

#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《海洋文化學刊》稿約

中華民國110年3月1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 
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 
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改通過  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海洋文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刊刊登與「海洋文化」有關，且未曾在國內外出版之專題論文、研究討論以及相關論述，全文（含本文、圖表、註釋、徵引文獻）以 2 萬字為原則。
- 二、本刊為半年刊，全年徵稿，歡迎國內外各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助理教授級（含）以上之專兼任教師、研究人員賜稿。本刊另設「學術新秀」研究成果專區，歡迎各大專院校專兼任講師及博士班研究生投稿。
- 三、來稿將由本刊編審委員會送請至少二位專家學者審查，審查採雙匿名方式。編審委員會依審查意見議決是否採用刊登。接受刊登之著作，作者須自負第一校稿之責。
- 四、來稿務請按照本刊〈論文撰寫體例〉寫作。論文一經採用，若格式不符，本刊有權刪改。未獲刊登之著作，本刊將儘快通知作者，但恕不退稿。
- 五、論文涉及版權之部份，作者須自行負責，本刊不負法律責任。
- 六、業經本刊刊登之論文，非經本刊同意，不得翻譯、翻印或轉載。
- 七、著作人投稿於本刊並經本刊收錄後，著作人須簽署「著作授權同意書」，同意授權本刊物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『遠距圖書服務系統』或其他本刊授權之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、透過網路提供服務及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等行為，並得酌作格式之修改。
- 八、本刊不付稿酬。來稿如獲刊登，將贈送作者當期學刊二本。
- 九、來稿請用真實姓名，並附服務單位、職稱、通訊地址、電話、傳真、以及 E-mail 電子郵件信箱地址。
- 十、來稿請利用下列通訊方式，以電子檔或書面稿寄交本刊編審委員會：

電子檔請寄至：[culture@mail.ntou.edu.tw](mailto:culture@mail.ntou.edu.tw)

書面稿（信封註明「海洋文化學刊文稿」）請寄至：

**20224 基隆市北寧路 2 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洋文化研究所**

**「海洋文化學刊」編審委員會 收**